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解禁的
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天能源”、原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东兴证券对中天能源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解禁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2月16日核发了《关于核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1号），核准中天能源向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博天”）发行109,621,794股股份、向MKCPVC Investments(Mauritius) I Ltd.（以下简称“奇力资本”）发行56,991,304股股份、向上海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8,240,017股股份、向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15,939,521股股份、向SINOENERGY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中能控股”）发行15,037,283股股份、向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4,947,059股股份、向新疆盛世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127,590股股份、向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571,251股股份、向嘉兴市力欧机电有限公司发行7,157,747股股份、向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6,616,405股股份、向浙江中科招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413,422股股份、向



北京盈时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 5,413,422 股股份、向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451,036 股股份，向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451,036 股股份、向上海德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608,948 股股份、向 Rich Fields Energy Limited 发行 3,157,829 股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相关资产。

中天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300,745,664 股，已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认购对象的新增股份情况及限售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限售期
1	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9,621,794	36 个月
2	MKCP VC Investments(Mauritius) I Ltd.	56,991,304	36 个月
3	上海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40,017	12 个月
4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939,521	12 个月
5	SINOENERGY HOLDING LIMITED	15,037,283	36 个月
6	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947,059	12 个月
7	新疆盛世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7,590	12 个月
8	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251	12 个月
9	嘉兴市力欧机电有限公司	7,157,747	12 个月
1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16,405	12 个月
11	浙江中科招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13,422	12 个月
12	北京盈时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413,422	12 个月
13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51,036	12 个月
14	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51,036	12 个月
15	上海德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8,948	12 个月
16	Rich Fields Energy Limited	3,157,829	12 个月
合计		300,745,664	

注释：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股东持股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 363,300,762 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6.58%。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3 名，均为法人股东。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9,243,588	219,243,588	16.04%
2	MKCP VC Investments(Mauritius) I Ltd.	113,982,608	113,982,608	8.34%
3	SINOENERGY HOLDING LIMITED	30,074,566	30,074,566	2.20%
	合计	363,300,762	363,300,762	26.58%

注释：1、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67,165,57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股份，公司总股本 567,165,575 股变更为 1,134,331,150 股，故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MKCP VC Investments(Mauritius) I Ltd.及 SINOENERGY HOLDING LIMITED 股份数分别由 109,621,794 股、56,991,304 股、15,037,283 股变更为 219,243,588 股、113,982,608 股、30,074,566 股。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股本总数为 1,366,654,379 股，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或类别	本次限售股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流通后	
	持股数（股）	占比	持股数（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1,030,388	56.42%	1,134,331,150	83.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623,991	43.58%	232,323,229	17.00%
总股本	1,366,654,379	100.00%	1,366,654,379	1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中的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主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	股份锁定安排	中泰博天 中能控股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

		奇力资本	关规定执行
2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中泰博天	<p>一、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向长百集团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长百集团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中能控股	
		奇力资本	
3	业绩补偿安排	中泰博天	<p>详细内容及计算方式见中天能源 2015 年 2 月 26 日公告的《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业绩补偿安排”、“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主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十四、业绩承诺数的测算过程及依据”</p>
		中能控股	
4	关于保障长百集团（“长百集团”更名后即为“中天能源”）独立性的承诺	中泰博天	<p>(1) 人员独立</p> <p>①保证长百集团（包括长百集团的下属公司，下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长百集团专职工作，不在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长百集团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及其关联企业领薪。</p> <p>②保证长百集团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p> <p>③保证长百集团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长百集团/中能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中能控股	

			<p>(2) 资产独立</p> <p>①保证长百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长百集团的资产全部能处于长百集团的控制之下，并为长百集团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长百集团的资金、资产。</p> <p>②保证不以长百集团的资产为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及其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3) 财务独立</p> <p>①保证长百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②保证长百集团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③保证长百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④保证长百集团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长百集团的资金使用调度。</p> <p>⑤保证长百集团依法独立纳税。</p> <p>(4) 机构独立</p> <p>①保证长百集团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②保证长百集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③保证长百集团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及其关联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 业务独立</p> <p>①保证长百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②保证中泰博天/中能控股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长百集团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③保证尽量减少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与长百集团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6) 保证长百集团在其他方面与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p> <p>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对长百集团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p>
--	--	--	--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长百集团造成经济损失，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将向长百集团进行赔偿。
5	避免同业竞争的 安排	中泰博天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直接从事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包括压缩天然气（CNG）和液化天然气（LNG），及开发、生产和销售天然气储运设备和天然气汽车改装设备业务；除拟置入长百集团的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该等业务的情形。</p> <p>(2) 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长百集团（包括长百集团的下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长百集团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包括长百集团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从事或参与与长百集团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p> <p>(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长百集团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长百集团，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长百集团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长百集团。</p> <p>(4)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长百集团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对长百集团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p>
		中能控股	
6	规范关联交易的 承诺	中泰博天	<p>1. 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将善意履行作为长百集团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长百集团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长百集团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长百集团的章程规定，促使经中泰博天/中能控股提名的长百集团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2. 保证中泰博天/中能控股以及中泰博天/中能控股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长百集团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中泰博天/中能控股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长百集团（包括长百集团的下属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3. 如果长百集团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中泰博天/中能控股或中泰博天/中</p>
		中能控股	

		<p>能控股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长百集团的章程和长百集团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长百集团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及中泰博天/中能控股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长百集团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百集团及长百集团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及中泰博天/中能控股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长百集团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及中泰博天/中能控股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长百集团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长百集团造成损失，中泰博天/中能控股将向长百集团作出赔偿。</p>
--	--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锁定期内严格履行了有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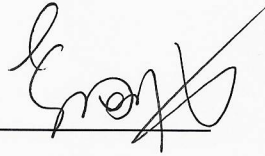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中天能源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四）东兴证券对中天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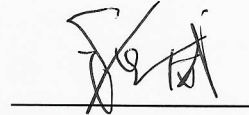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刚安



魏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